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2年森林防火指挥中心视频监控维保

项目编号：嘉丰采竞-2022-008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森林资源与湿地管理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 方（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森林资源与湿地管理中心

乙 方（成交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22 年森林防火指挥中心视频监控维保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含税价（大写）：伍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559800 元），为云维护服务费，增值税税率 6%。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即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森林防火远程监控系统]系统中所涉及的硬、软件的保修维护及系统运行中的日常维护、各种技术性问题的解决。包含维护监控项目服务所需的设备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维护期内设备的检测、维护保养、故障排除、零配件修理及更换、技术支持与保障、标定、培训等维护工作所需费用。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常州市金坛区森林防火远程监控系统中的软硬件提供约定的运维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要求乙方改进。

（3）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并拒绝改正，或乙方服务人员技能不能满足技术服务的需要时，经过与乙方核实确认后，有权要求乙方替换合格的服务人员。

（4）在乙方依据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时，甲方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现场准入、服务文档确认等。

（5）运维系统中的软硬件系统运行环境应当符合相关软硬件说明书及其他技术文件

要求的机房环境，该环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供电、温度、湿度等多方面的要求，对于因甲方机房环境不符而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不在乙方服务范围之内，由甲方对其损失承担责任。

(6) 甲方不能自行调整或拆卸服务系统内的硬件，不自行更改系统软件设置。若确实需要进行改动，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管理档案中记录。因甲方自行调整或拆卸服务系统内的硬件或自行更改系统软件而造成的系统、软硬件故障或损坏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费用及责任。如甲方需在系统中新装板卡、硬板等附属设备，则此附属物由甲方提供、安装，乙方对新增的设备系统故障无解决义务。

(7) 对于设备系统厂商不公开的工具、代码（激活码）、程序，如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中需要使用，甲方应负责提供。

(8) 如在本合同约定的系统服务中，需使用产品参考手册，命令行手册，使用指南等厂商文件，乙方可配合提供电子文档。如需纸质文档，甲方负责提供。

(9)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0) 本合同有效期及合同期限结束后一年内，甲方不得以自己的名义或借用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名义，聘请、雇佣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乙方在职员工，或聘请、雇佣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从乙方离职期限不满1年的、与乙方签署过保密合同或竞业禁止承诺的离职人员。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以下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保障甲方系统稳定运行。

★硬件保修要求

1) 对于故障设备必须按要求及时维修或更换，对于需要定期更换的易损、易耗类器材和配件，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设置设备的备品备件计划。

2) 在维护期内，乙方提供常州市金坛区森林防火远程监控系统前、后端硬件维保服务，合同框架内的硬件提供系统板卡、设备的程序升级、保修。故障硬件设备由乙方维修或购买，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承担。购买的硬件技术参数不得低于原设备标准。

★其他服务要求

1) 软件维护

在维护期内，乙方派遣经验丰富的工程师通过安全、可靠、经过验证的方法实施维护，避免系统发生故障，确保系统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 硬件调测

根据资源调配的需求，配合实施视频信号输入输出调整、矩阵参数调整、服务器和PC业务迁移调整等。

3) 网络调测

主要是内网专线相关的调测、平台业务迁移至边界网关和平台内部网络调测等工作。

4) 培训与咨询

1、乙方负责提供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操作、运行、维护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若有技术问题，可以通过电话、邮件或现场等方式进行技术咨询。

2、乙方需为采购人提供平台相关的新技术、新业务以及新开发功能等培训，为采购人培训1-2名系统日常维护人员。

3、除了日常维护和故障处理，乙方为采购人提供平台相关的技术和方案咨询服务，规划平台长远发展方向，提供建设和优化的建议。

5) 维护工作汇报

1、乙方对每次的故障维护，应具备书面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时间，故障原因，处理方式，维护人员等内容。

2、乙方有责任保证维护资料文档的完整性，正确性。

6) 协助采购方业务工作

乙方如遇参观及重大活动期间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讲解及招标人要求的各项保障工作。

7) 在服务期间内，乙方全权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安全。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期限1年，服务期限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止。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全款。

2. 甲方可采用以下方式付款：（在“[]”中打“√”）

[] 现金；

[√] 转帐；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户名：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32001881436059000588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668382125D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电话： 025-86788345

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壹式柒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见证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张清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刘永新

委托代理人：茅锦龙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18106140706@189. 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 号：32001881436059000588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江苏嘉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